

小心,转卖药品一不留神成为犯罪

■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臻

只因在网上转卖了父母去世后留下的药品,一女子被一审判处贩毒罪。虽然经过一年多的再审后,最终检察机关撤回了起诉,但她的生活已经被打乱了。江苏圣典(常州)律师事务所陈鑫律师提醒,很多人以为像贩毒之类的犯罪离自己很遥远,其实不然,看似平常的转卖药品等行为,都有可能触及贩毒罪等罪名,这个案例就是一个很好的警示。



转卖父母生前用的处方药 女子一审被判贩毒罪

据澎湃新闻报道:1976年出生的廖华,此前在广州从事会计、行政等工作。2023年8月,她被山东滨州市阳信县警方跨省抓捕,次日凌晨被取保。廖华被警方抓捕是因为涉嫌贩毒,这和她一个月前在微信群中以260元转卖药品的行为有关。

廖华称,她的父母都有基础病,身体不太好,父亲还患有结直肠癌晚期,医生给开了一些止痛药。2023年1月,因感染新冠,父亲的身体日益变差,最终不幸去世。两个月后,她的母亲也因病去世。父母去世后留下了一些药,一时不知道怎么处理,有病友告诉她,可以进病友们组成的药转群。

2023年7月8日,一名昵称“王”的群友添加了廖华的微信,廖华给对方发了父母留下药品的照片,并询问对方要哪款药品,对方直接问“泰勒宁和曲马多多少钱”。经过一番讨价还价,双方约定,廖华出售5盒盐酸曲马多缓释片和氨酚羟考酮片,并赠送2盒已经开封使用过的这两款药品,共收取对方260元。购药一方让廖华邮寄药品,留下的收货地址在阳信县。

案件材料显示,从廖华处购买上述药品的人名叫董某祥,是阳信县的一名吸毒人员。

证据中的一份笔录显示,收到药品后不久,董某祥便主动开车到当地派出所反映称,其从网上买到了国家管制的药品,是未经处方就买到的药品,这些药品都是精神麻醉类药物,也可以算是毒品。

相关聊天截图显示,今年8月下旬,曾联系廖华买药的上述微信账号又在药转群“冒泡”,想加其他转让药品的群友。廖华表示,她怀疑此人在“钓鱼”。

阳信县检察院指控,2023年7月8日,廖华将其父亲去世后所剩余药品照片,发至一微信药转群进行售卖。同日,阳信县吸毒人员董某祥联系廖华购买部分药品。随后,二人约定廖华以260元的价格,将其所持有的50片盐酸曲马多缓释片(规格0.1g)和22片氨酚羟考酮片(规格5mg)售卖给董某祥。交易过程中,董某祥通过微信明确告知廖华其系吸毒

人员,购买上述药品以替代毒品使用,廖华仍予以销售。经鉴定,盐酸曲马多缓释片中检出曲马多成分,氨酚羟考酮片中检出羟考酮成分。

阳信县法院认为,廖华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规定,以牟利为目的,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精神药品,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与罪名成立,法院予以确认。廖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,并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可从宽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,法院予以采纳。对辩护人提出的情节轻微,免于刑事处罚的意见,不予支持。阳信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:廖华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,缓刑三个月,处罚金1000元,并继续追缴廖华犯罪所得260元,上缴国库。

一审判决书显示,廖华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无异议,并自愿认罪认罚,但她辩称,该药是其父母离世留下的,因为医院不回收才在微信药转群转卖,对这个问题不敏感,不知道问题会那么严重,也不知道购药方提到的“溜冰”是吸毒的意思等。廖华不认为自己贩毒了,但承认出售处方药的确有过错在先,在律师的建议下才认罪认罚,是希望获得不起诉。

因不服一审判决,廖华选择上诉,并在二审中更换了辩护律师。二审辩护律师表示,涉案药品系廖华父亲去世后留下,廖华对药品的性质、功能的认知停留在“治病”“止痛”层面;廖华在药转群转让药品,是病友之间互相交换所需药品的行为;廖华没有贩卖毒品的动机、目的,她不是涉毒人员,贩卖毒品的目的不是为了牟利,此案中她出售7盒药品仅收取260元,扣除医院购买所花的费用,并没有获利,也没有希望以此获利。

2023年10月底,此案二审在滨州中院开庭审理。二审中,公诉机关曾建议法院对廖华定罪免罚,但廖华坚持认为自己无罪,她的辩护律师为其作了无罪辩护。之后,滨州中院将此案发回重审。今年9月重审期间,阳信县检察院撤回对此案的起诉。目前,该不起诉决定已经生效。

私下买卖处方药 还可能涉及非法经营等罪名

记者:我国刑法中对于贩毒罪是如何规定的?

陈鑫:我国《刑法》第347条规定: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,无论数量多少,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,予以刑事处罚。

我国自有刑法以来,就设定了贩毒罪。1979年《刑法》中,对毒品犯罪量刑不重。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,将贩毒罪的最高刑提高到死刑。1997年再次修订,一是增加了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,不论数量多少,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,予以刑事处罚的规定;二是增加规定了甲基苯丙胺的处刑数量标准;三是增加了单位犯罪如何处罚的规定;四是增加了“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从重处罚”的规定。此后未再修改。

记者:构成贩毒罪需要满足什么样的具体条件?

陈鑫:刑法规定的“贩卖”毒品,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,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买的为行为。

在司法实践中,购买毒品者和销售毒品者之间,往往存在起牵线搭桥作用的中间人。在定性时,应当结合中间人的目的和行为进行综合判断。中间人为了帮助销售毒品的人卖出毒品而牵线搭桥的,应当构成贩卖毒品罪;中间人只是出

于亲友等情谊,或者不忍心、同情吸毒者毒瘾发作,而代为购买时,若中间人代为购买的毒品已达到法定数量,中间人和委托人都可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共犯,如未达到法定数量,则属于一般的违法行为,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。

明知他人实施毒品犯罪而为其居间介绍、代购代卖的,无论是否牟利,中间人都会以相关毒品犯罪的共犯立案追诉。

记者:为什么案例中的罪行认定最终会出现反转?

陈鑫:《刑事诉讼法》对于不起诉的情形也是有明确规定的,第16条就规定了依法不追诉的六种情形:(1)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,不认为是犯罪的;(2)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;(3)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;(4)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,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;(5)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死亡的;(6)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本案适用了第一种情形,当事人虽然有在网络上销售药品的行为,但综合其目的、销售价格、到案过程和到案后的态度,可以认定其对所销售的药品的认知,确实停留在普通药品的层面。而贩毒罪首先要求当事人主观上明知销售的是

毒品,对于“明知”的判断又要综合当事人一连串的行为进行分析,本案当事人前后的行为不应当认为是犯罪,她只是想将闲置药品变现,因此被免于起诉。

记者:案例中的当事人虽然最终被免于起诉,但她买卖药品的行为是否会涉及其他犯罪?

陈鑫:私下买卖处方药的行为也会构成其他犯罪比如非法经营罪。根据《刑法》第225条的规定,未经许可经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、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,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的,构成非法经营罪。处方药属于限制买卖的物品,因此非法出售处方药可能触犯此罪名。如果情节严重,可被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同时,《刑法》第141条、第142条分别对生产、销售、提供假药罪和劣药罪作出规定,如果在买卖时不能对药品的质量有正确的认识,就可能触犯这两个罪名。

所以,我们一定要清醒的认识,谨慎处理相关药品,避免承担刑事责任。

日常生活中切记拒毒“五不要”

记者:在日常生活中,我们该如何加强对毒品的辨别?

陈鑫:最高检、公安部《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(三)》第13条规定,毒品是指鸦片、海洛因、甲基苯丙胺(冰毒)、吗啡、大麻、可卡因,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。

特别是近年来,各种新型毒品经过乔装打扮,极具隐蔽性和诱惑性,比如那些包装类似“可乐”“跳跳糖”“奶茶”“邮票”的新型毒品。我们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保持高度警惕,不仅要摸不碰,更要远离持有新型毒品的人。

我向大家提供拒毒防毒“五不要”:一、不要接受陌生人的物品,尤其是入口的香烟、茶叶等;二、不要经常出入夜店等场所;三、不要听信毒品能治病、使人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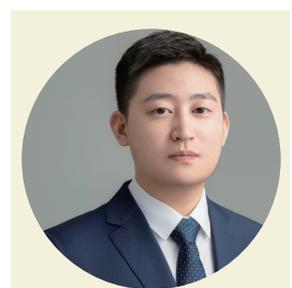
乐、忘却烦恼等话语,古往今来从来没有吸毒者健康过,无一不是深陷痛苦;四、不要结交有吸毒行为的人,对于有吸食毒品倾向的朋友,应尽力劝阻或报告公安机关,及时进行戒毒;五、不要相信“吸一口就好”的谎言,切记“吸毒一口,掉入虎口”。

记者:在日常处理药品时,该如何避免出现涉毒的情况?

陈鑫:我们在日常购药时,尽量做到:选择正规的药店、医院或者其他合法渠道,不要购买来源不明或者价格异常低廉的药品;在购买药品时,应该认真查看药品的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等信息,确保药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批号等信息与购买要求一致;不要自行购买处方药或者需要医生处方才能购买的药品,应该按照医生的嘱咐和处方购买药品;如果

从非正规机构处购药,一定要保存来往的聊天记录、短信等书面信息,证明自己的购药需求,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误会。

而根据《药品管理法》的规定,药品属于特殊商品,个人是不得转卖或销售药品的。因此如果家里有剩余药品想要处理,没有过保质期、药品密封保存完好的,可以退给提供药品回收服务的医院,但如果过了保质期,就只能当成垃圾处理了。



陈鑫 江苏圣典(常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